

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 106 年度

兒童美術創作展校內實施計畫

一、宗旨：

發揮美勞教育功能、目標與價值；展現兒童藝術潛能，開創美勞教育新風貌。

二、目標：

- (一) 激發兒童藝術潛能，提昇藝術水準。
- (二) 推展美勞創作教學，促進創作風氣。
- (三) 加深加廣學生學習，擴展學習效果。

三、參加對象：

本校一至六年級學生。

四、參加辦法：

分為初審、複審及決選三部份，初、複審由本校自行辦理，辦理完成後，將獲選金牌獎的作品於辦理決選時間逕送主辦學校。

五、作品須知：

- (一) 學生個人創作，主題及材料不拘（含水彩、版畫、水墨畫、設計、電腦繪圖……等）以平面創作為主，立體作品請以作品前、後、左、右四個方向拍攝之照片送件。
- (二) 規格為八開或四開，八開作品請貼於四開底紙上（水墨作品務須襯底），尺寸未符標準者，一律退件。
- (三) 每件作品均需填寫報名表（附件一）及貼上標籤（附件二）。
- (四) 報名表須知：作者請在「小小美術家的話」欄框中，寫明作者創作每件作品的想法，並請家長填寫「家長的話」欄位，美術老師填寫「視覺藝術教師評語」。
- (五) 報名表填寫不完整者，不予評審。

六、辦理方式：

(一) 初審：

1. 每位學生送交 3 件作品即通過初審，可在小小美術加護照核蓋認證章一次，每生每年至多可送六件作品，蓋認證章二次。
2. 由各班藝美或生活任課教師擇優送件（依臺北市 106 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實施計畫規定。每班至多 10 名學生參加校內複審，每名學生送交 3 件作品）。

(二) 複審：106 年 11 月 13 日（一）至 11 月 17 日（五）收件。以班級為單位將 1~10 位經藝美或生活老師複審通過之作品（每生 3 件，背面貼標籤）連同報名表（用迴紋針別於作品之上）、該班參加名冊（附件三）送至教務處教學組，逾時不收。

(三) 決選：複審獲金牌獎的作品參加臺北市決選。

七、參加流程：

(一) 初審部分：

由各班藝美或生活課程任課教師辦理收件並評選。



★辦理步驟～

1. 學生挑選自己創作的 3 件作品，填妥標籤、報名表，交給自班的藝美或生活課程指導老師，參加初審。
2. 指導老師於報名表上之初審評審欄位，勾選通過項目及評審結果。
3. 指導老師完成初審後，填寫「參加名冊」(附件三)，並將全部之「報名表」及獲選參加「複審」的作品(每班至多 10 名，每名 3 件作品)，一併送交「教學組」辦理。
4. 報名表及「參加名冊」交由教學組保管。



★獎勵方式：

送件次數	獎勵方式		備註
第一次	核蓋認證章 1 一次	小畫家藝術護照一本	通過初審 請各班藝 美或生活 課程老師 於護照上 核蓋認證 章
第二次	核蓋認證章 2 一次		
第三次	核蓋認證章 3 一次	憑三個認證章發給初 階獎狀一張	
第四次	核蓋認證章 4 一次		
第五次	核蓋認證章 5 一次		
第六次	核蓋認證章 6 一次	憑六個認證章發給進 階獎狀一張	
第七次	核蓋認證章 7 一次		
第八次	核蓋認證章 8 一次		
第九次	核蓋認證章 9 一次	憑九個認證章發給高 階獎狀一張	
↓ 第十次	視為第一次送件，重新累積獎勵辦法 ※獲得高階獎狀後仍繼續創作送件者，享有免 參加校內複審、直接由學校送件參加決選，		

(二) 複審部分：

本校教務處教學組彙整參賽作品並組成評審小組進行評選。



★辦理步驟～

1. 藝美或生活課程教師填寫「參加名冊」(詳附件三)，連同全部報名表及獲複審作品(每班最多10名為限)，繳交至教學組受理。
2. 作品請按班級分袋整理，內附該班參加名冊，報名表請用迴紋針別於作品之上，未按規定辦理者，不予以審理。
3. 由本校成立之評審小組，自參加複審的作品中，評選出金、銀、銅獎項。

(三) 決選部分：本校複審獲「金牌獎」作品，將由評審老師從金牌獎三件作品中選出最優一件，送承辦單位麗山國小參加評選。

八、本實施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報名表

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報名表

校名	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					年	班
姓名		家裡電話					
參加本活動 獲獎紀錄	本次為第 _____ 次參加；曾獲美創展展出 _____ 次						
小小美術家的話	作品 1. 題目：						
	創作想法：						
	作品 2. 題目：						
	創作想法：						
	作品 3. 題目：						
	創作想法：						
作者簽名：							
初審		主題清晰	構圖完整	技巧熟練	創意新穎	媒材適當	
	作品 1						
	作品 2						
	作品 3						
作業	● 請各班視覺藝術教師依學生作品，勾選其通過的項目，並勾選下列之初審結果。						
	視覺藝術 教師簽名		初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再加油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複審			
視覺藝術 教師評語	(獲參加金牌獎者，請視覺藝術教師填寫)			(※獲選參加複審者，請家長填寫)			
				家長的話			

★請用迴紋針別於三張作品之上。

★本表填寫不完整者，若獲金牌參加決選時，將不予評審。

【附件三】參加名冊

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美術創作展參加名冊

學校名稱：臺北市 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

班級：_____年_____班

參 加 初 審 名 冊								
編號	姓名	性別	學生個人 送件次別	編號	姓名	性別	學生個人 送件次別	
1				15				
2				16				
3				17				
4				18				
5				19				
6				20				
7				21				
8				22				
9				23				
10				24				
11				25				
12				26				
13				27				
14				28				
參加複審名單 (每班最多十名)	姓 名	複審結果 (由評審小組圈選)		獲選參加美創展 (由主辦單位勾選)	姓 名	複審結果 (由評審小組圈選)		獲選參加美創展 (由主辦單位勾選)
		再加油、銅牌 、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 、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 、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 、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 、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 、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 、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 、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 、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 、銀牌、金牌		
認證	通過初審 人數	參加複審 人數	護照	初階 獎狀	中階 獎狀	高階 獎狀		
數量								
視覺藝術教師簽名：								

承辦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附件二】作品標籤

- 每件作品填寫一張作品標籤，標籤請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
- 作品請依照所貼之作品編號，按 1. 2. 3. 由上而下順序排列，並在報名表按此編號填寫作品說明。

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 作品標籤

校名	大安區 建安 國民小學		
姓名		性別	
年班	年	班	號
級任導師			
視覺藝術教師			
作品 1 題目			

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 作品標籤

校名	大安區 建安 國民小學		
姓名		性別	
年班	年	班	號
級任導師			
視覺藝術教師			
作品 2 題目			

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 作品標籤

校名	大安區 建安 國民小學		
姓名		性別	
年班	年	班	號
級任導師			
視覺藝術教師			
作品 3 題目			